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丞泓

被告 陳明庭即陳泓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暨其中新臺幣伍拾捌萬零參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至115年9月3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17%），並隨上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另約定如未按期支付本息，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述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上述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就其中29,603元，自112年10

01 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就其中580,345元，自112年9
02 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合計609,948元未清償，雖經
03 催繳，惟未獲置理，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
04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應立即清償上
05 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
06 開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礙於工作關係，收入減少，
08 無法按時交款，請求原告將被告之債務整合等語置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
11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存
12 款利率表等為證，復為被告所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為真正。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5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6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
20 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1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2 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
23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4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2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何淑鈴